

实用方志编纂学

王亚洲 晁文璧 梅 森等编著

黄 山 书 社

1988年10月 合肥

实用方志编纂学

王亚洲 晁文璧 梅 森等编著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回龙桥路1号)

合肥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5.3万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ISBN7—80535—110—4/K·37

定价：3.50元

主 编 王亚洲

副主编 晁文璧 梅 森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马 骐 | 如何编写地理志、地理志提要、工商管理志提要 |
| 王亚洲 | 内容形式质量 |
| 纪文涛 | 文体语言及行文通则、如何编写人口志、人口志提要 |
| 吕国楠 | 如何编写教育志、如何编写人物志、劳动人事志提要、教育志提要 |
| 张云年 | 如何编写大事记、如何编写农业志、农业志提要、林业志提要、牧副渔业志提要、交通志提要、邮电志提要 |
| 苏仕先 | 司法志提要、民政志提要、医药卫生志提要、宗教志提要 |
| 张长明 | 如何编写序文凡例、如何编写风俗志、风俗志提要、方言志提要 |
| 吴 静 | 党政社团志提要、科技志提要 |
| 晁文璧 | 总体设计、学习司马迁治史方法提高志书编纂质量 |
| 高韵柏 | 水利志提要 |
| 夏文蔚 | 文化艺术志提要、体育志提要 |
| 梅 森 | 组织方法、篇目拟定、横排竖写、交叉处理、志稿修订、如何编写概述、如何编写经济类专志、如何编写工业志、如何编写商业志、工业志提要、电业志提要、城乡建设志提要、商业志提要、粮油志提要、财税志提要、金融志提要、军事志提要、附录后记提要 |

薛继林
姜可申

图表的作用和制作

（总编过程中，已根据全书总体构思，对撰稿人的稿件进行了删削、补正和文字加工；书中如有误差由总编人员负责，特此说明。）

前 言

全国性的方志编纂工作始于1982年前后，至今已七八年了。几年来，无论是志书编纂还是方志理论研究都取得了丰硕成果，特别是全国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以后，新编方志工作更是方兴未艾。为总结经验，把新编方志工作继续推向前进，从而提高新编地方志书的质量，我们组织了部分从事方志编纂实践，并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同志编写了这本小书。

《实用方志编纂学》源于编纂实际、服务于编纂实际，其目的是解决志书“如何写”和“写什么”的问题。共包括“编纂形式和方法”、“专题探讨”以及“志书内容提要”三编。其中“编纂形式和方法”含方志编纂的组织形式、组织方法和志书本身的结构形式和撰写方法。“专题探讨”就概述、大事记、工业、商业等志书中难以驾驭的内容和专志进行探讨，该编同时与第三编“志书内容提要”相互补充。“志书内容提要”是本书为编纂实践服务的主要内容，它受黎锦熙《方志今议》的启发，拟写了志书30个专志的横向、纵向要素。横向要素即一般性、常规性内容，纵向要素为阶段性、共性内容，以提供编纂者参考。其中全国性共性内容可为编纂者分析本地资料提供参照，有些可作为志书中的背景资料。这样，志书可在不违背事物共性的前提下突出地方特点，从而提高志书质量。

这本小书并非检验志书质量的标尺，但我们希望它成为各地志稿评议审定的得力“帮手”。此外，我们还希望这本小书能为史志研究者研究方志学提供一些参考意见和材料。

这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各学科大量的专著、论文及新编的志书、志稿，恕不一一列举，谨在此表示谢意。由于方志涉猎事物广博，我们又受能力所限，故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教正。

编 者

1988·10于合肥

目 录

第一编 编纂形式和方法

总体设计 (1) ——组织方法 (11) ——篇目拟定 (15)
——横排竖写 (18) ——交叉处理 (33) ——志稿修
订 (37) ——文体语言及行文通则 (40) ——图表的作用
和制作 (48) ——出版和审稿 (66)

第二编 专题探讨

内容形式质量 (74) ——学习司马迁治史方法提高志书编纂
质量 (78) ——如何编写序文凡例 (86) ——如何编写概
述 (90) ——如何编写大事记 (97) ——如何编写地理
志 (102) ——如何编写人口志 (107) ——如何编写经济类
专志 (117) ——如何编写农业志 (126) ——如何编写工业
志 (132) ——如何编写商业志 (137) ——如何编写教育
志 (145) ——如何编写风俗志 (147) ——如何编写人物
志 (150)

第三编 志书内容提要

地理 (160) ——人口 (170) ——农业 (171) ——林

业(180)——水利(183)——牧副渔业(191)——工
业(195)——交通(201)——邮电(208)——电
业(211)——城乡建设(213)——商业(218)——粮
油(241)——工商管理(248)——财税(254)——金
融(271)——党政社团(280)——司法(290)——民
政(297)——劳动人事(303)——军事(317)——文化
艺术(320)——教育(330)——医药卫生(340)——
体育(347)——科技(349)——宗教(352)——风
俗(353)——方言(357)——人物(360)——
附录(360)——后记(361)

一、总体设计

志书的总体设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规定了一部志书的内容骨架和层次结构，是修志指导思想、志书体例和编纂方法等各项要求的体现。能把这项工作做好了，就能使整个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加快志书编纂的步伐，否则就难以修出一部令人满意的志书。

（一）明确指导思想

新编志书的目的，是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具体说，就是为人们正确认识一个地方的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提供系统的、准确的资料，为地方党政领导和各个部门进行“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今天我们编纂新方志，它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应当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三大报告等重要文献为准绳，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努力编纂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者有机统一的社会主义新志书。

（二）分类设志

众所周知，修志禁忌不合志体。新编书志的篇目设计，要有共同遵守的一般原则，但各地要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抓住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切忌千篇一律，形成一个僵化的模式。

1、要符合志体

编纂任何一部志书，都必须一要有观点（指导思想），二要有材料。浩繁的历史和现实材料，事涉百科，时贯古今，要简赅系统地归纳整理成志书，没有科学的表现形式是无法完成的。所谓符

合志体，就是要符合志书传统体例的基本特征，即要求分门别类地记述一方之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事以类从，类为一志。具体说来志书体例主要是由体裁（以志为主）、结构（以横排为主）和章法（纵述史实，寓观点于记述之中）三个要素构成。既然体裁上以志为主，那么横排门类就成为志体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是志书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所要求的，因此可以说，志体就是志书表现自身内容特有的一种形式，是应其内容的需要而产生并日臻完善的。

方志体例随着方志科学的发展，不断创新。今天，我们广大修志工作者，借鉴旧方志的传统形式，结合现实需要，新志书选用的体裁有“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以志为主，综合运用，图表不单列章节，根据内容需要，分附各门类，然后以事分类，横排竖写，寓观点于记述之中。这样，一部志书开篇有概述，宏观叙论一地之总情，编年系事则有大事记、一横一纵，相得益彰；主体记述各项事物的基本情况有专志；末篇附录殿后，予以补遗，使整部志书浑然一体。

2、要科学分类

志书是系统的、科学的资料书，因此称资料性著述。志书的分类，应以事物性质和现代社会的分工，进行科学的划分。目前，各地篇目的分类方法，大体有三种类型：一为多级分目体，全书按地理、经济、政治、军事等类设五到六大编，编下按事业析章划节（“章”为专志）。也有采用类目体的形式，分设概述、大事记、地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人物、附录十大类，类下不标章节，以条目式排列，二者属于同一类型。这种按编（类）立志的方法，颇有不够完善的地方，一是交叉分类不科学。自然和社会属宏观世界，概念范围大，除地理志，其余诸如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

科技等，无不属于社会范畴，但为了汇集不便归入上述几个大类的内容，而又设置了社会编（类），把不是同一层次的事物，却置于同一档次、平行并列。二是各编（类）内容多寡悬殊，在篇幅上容易出现偏沉现象。分编后，经济编份量太重，地理编、军事编份量太轻，特别是经济类专志，由于它是新编志书的主体，一般都占全志三分之一，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所占比例可能还要大些，势必形成头尾小、中间大，很不协调。三是编（类）一级实际上是空档，无多大实际意义，反而增加了志书的结构层次。四是对一些具有两重性的事物无法独立，如人口志的内容被分别析入“地理”，人口控制（计划生育）归入“文化”。宗教归文化编（类）也十勉强。此外多级分目体中的“条目式”，由于新时代已不是旧时代，新志已不是旧志的内容可比，只用字号区别层次而不标章节序号，不便阅读。

二是“卷章节体”。为了解决大编设置不够灵活，各大编之间畸轻畸重的缺陷，1986年底又出现了卷章节体，一志一卷或多卷（有的一志一编或多编）。由于一志一卷（编）设志灵活，应该说这种体例形式，使志书的结构向良性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但由于该体一志一卷（或一志一编）或一志多卷（如有的县志地理志设3卷，甚至8卷），内容标目都人为地提高了级别，使升级后的章节内容份量显得太轻，少者一节仅100余字，如某部县志将每次党代会都标为一节，五次党代会共标了五节，形式和内容很不相符。同时，标目人为升级后，为了凑够级别，不得不人为地将应该纵述的内容，又分设了若干节目。此种结构也不能令人满意。三为平列分目体，又称平行章节体。就是直接按事业或事物的性质分设若干专志（章），如地理志、人口志、农业志等，章与章平行并列，单

独成篇。这种体例形式，是1986年4月安徽省首次县志总编研讨会上提出的，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我们认为这种直接按事业或事物的性质分类设志比较理想，因为同级并列是志书的主要结构，层次少而眉目清晰，它更符合以事分类，类为一志的要求，体现志书体例以横为主的物点。鉴于该体高层次少，低层次的子目数量较多，使志书结构更灵活合理，便于容纳资料，体现了志书是资料性著述的特点。从编纂角度看，还便于分工和驾驭，有利于编写。从总纂的角度看，也便于有关章节的调整和内容的详略处理。一志一章，以章、节、目三个层次进行编排，这不仅在篇幅上可以避免畸轻畸重的现象，而且在结构上也能减少不必要的层次，使一部志书的整体结构更加严密。可见，平行章节体是目前新志中较理想的结构。

3、应设哪些门类

志书篇目设计的基本要求是，分类科学，归属得当，排列有序，特点突出。究竟应该设哪些门类？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指出：“志书篇目的决定和取舍，应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实际出发”是十分正确的。县志篇目宜按现代科学分工设置，层次结构不宜过繁，篇数不宜过多，字数也要有一定的限度，力求达到优化、平衡与和谐。按平列分目体，就是开门见山，以事标目，在“章”一级的层次上不标“志”，这样一部志书的编次是：首列序言、凡例、政区图、概述、大事记，再列第一章地理、第二章人口、第三章农业、第四章林业、第五章牧副渔业、第六章水利、第七章工业、第八章交通、第九章邮电、第十章电业、第十一章城乡建设、第十二章商业（含外贸、物资）、第十三章粮油、第十四章工商管理、第十五章财税、第十六章金融、第十七章党政社团、第十八章司法、第十九章民政、第二

十章劳动人事、第二十一章军事、第二十二章文化（艺术新闻广播电视）、第二十三章教育、第二十四章医药卫生、第二十五章体育、第二十六章科技、第二十七章宗教、第二十八章风俗、第二十九章方言、第三十章人物；最后是附录和后记。至于一些综合性的资料，如各个时期的国民经济总产值、农轻重比例、基本建设投资等，可列表附于“概述”之后。

这是一个参考篇目。由于各地自然、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情况不同，历史建置的长短也有不同，应注意自己的重点和地方特色，使形式能更好地为内容服务，象祁门县志中的《茶叶志》、《瓷土志》，繁昌县志的《矿业志》，霍山县的《药物志》，寿县的《文物志》，蒙城县的《物资志》等等，都是对县情进行了调查、研究和分析，然后从篇目设计谋篇布局中体现了志书的地方特色。

一般说来，全志除开篇和末篇外，共分设30章(专志)，先按章分成大类，然后，大类(章)之下分小类(节)，小类(节)之下并列条目。全志通过章节目的统属关系把这些条目系统地组合起来，成为完整的有机体。各章(专志)次的排列，按事物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因果关系为原则，即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在经济门类的排列中，一般是先农业，后工业、交通、商业、财政、金融等，因为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主要环节构成的，基本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4、几点说明

根据这个参考篇目，结合当前各地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要作如下说明：

第一，一部志书是由开篇、主体(专业志)、末篇三部分

构成的。“概述”、“大事记”和“附录”没有排列章次，这是因为“概述”、“大事记”作为开篇，是全书的宏观史纲，与后面的各章（专志）是统属关系，不能平行并列，故不标明“章”的序列。“附录”作为末篇来说，“犹经之别解，史之外传，子之外篇也”（章学诚《方志立三书议》），也不标明章次。

第二，取消“社会篇”，设“方言、风俗”章和“宗教”章，把“社会篇”记载的其他内容，按事物的属性分别归类入门，如宗教和侨务工作归入第十五章“统战”中去；取消“反动会道门”归入第二十章“司法”中去；“人民生活”即人口消费归入第二章“人口”中去；“宗教”章只记载宗教在本地演变过程，包括传入、兴衰等情况。至于历史上的帮会及其组织等，则不要单设一章，只要有存史价值的可编入“杂记”归到“附录”中去。

第三，设“人口”章。人口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个大问题，不少县志篇目，把有关人口内容，分散在各有关专志中记述，如人口、民族归于地理志，计划生育归到医药卫生志，婚姻、姓氏则在社会志中等等，支离破碎。这说明一方面是受旧志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反映我们对人口的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事关“四化”建设，尚未充分理解，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已成为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如计划生育置于医药卫生志，显然不当，只有计划生育指导、节育手术等内容，才是属于卫生部门的事，这也是医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予以记载。人口志应包括人口、民族、性别、结构、婚姻、家庭、姓氏、人口消费等内容，其中“人口消费”要作一节来写，可按“收入状况”（附：致富典型）、“消费水平”、“人民寿限”等，分列条目。

第四，设“杂志”章。为了减少章次，避免“附录”形成“尾大”的不良倾向，从实地出发，新志之“杂志”，一般是记述一些宗教、会道门、民间传说、奇闻异事等。

第五，历史人物入志的籍贯问题。由于我国各级行政区划变动频繁，有关历史人物入志的籍贯问题，要以现在的行政区划为主，已经划出的地方，不属于现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的人物不应收入。这里说的立传人的籍贯，主要是指传主本人出生和主要活动的地方，而不是指他祖先的原住址。是根据立传人的住址，现在究竟归属哪里，而不是指整个县或市的历史沿革。凡历史上曾属于本县市，而现在早已划出的历史人物，需要存史以备忘的，可摘要附于人物传的后面，不要任意超越区域界线。

第六，附录。在志书中难以归类记述的，可放在附录中，但“附录”必须从“拾遗”、“补缺”、“辨误”的角度上去选择材料，凡不具备史料文献价值的决不要收录。

第七，断限。所谓断限是指一部志书的起讫时间，上起于何时，下限于何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暂行规定》，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下限定于1985年，“也可断至志书脱稿之日”是有道理的。因为各项事物的发生、发展的历史不尽相同，不可能等齐划一，但作为一部新志书，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也要有大体上的划分，否则，有很多需要记述的内容，难以决定和取舍。下限则必须统一，如不统一，各门类叙事的时间就不一致，志书内容参差不齐，造成志书、体例的混乱，也不符合历史编纂学的要求，并为下次修志带来困难，因此下限必须统一，各门类条目也不应自行断限。

（三）处理好几个问题

志书篇目的总体设计，首先要科学分类，做到事以类从，条分缕析，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排列是否有序，归属是否得当，特点是否突出等，同样至关重要，都会影响到志书的质量。

1. 要排列有序

篇目的排列一般应按照事物的因果、亲疏、远近、先后等关系，要符合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章学诚“修志八忌”中的第一条，就是“忌条理混杂”。现在，有不少志书篇目，都存在“条理混杂”的现象，问题比较多，带有普遍性。有的县志篇目，把地理志中的“自然”部分，放在“建置”部分的前面记述，其理由无非是先有“自然”后有“建置”，岂不知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方、一定区域内的人和事，重在突出“地方”二字，今天我们修志，如果不首先确定区域范围，就没法确定记事范围，即使先有自然，也必须明确是记哪个区域的自然，因此，建置沿革应调到自然地理的前面，这是由方志的定义所决定的。“方志”即一方之志，无论是记自然还是社会，都要严格明确记事范围，否则就不能称之为方志。

记述自然地理的内容，其层次排列，也有不少混乱的地方，比较普遍的是把“气候”排在水文、土壤之后，按自然地理七大要素的逻辑关系排列，他们的次序应是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植物、动物，因为在自然界的运动中，前者往往决定后者，或影响后者，如地质结构和变动，直接决定着地貌，地形影响气候，气候又关系到水文、土壤、等等，如果把排列次序颠倒了，形象便扭曲，因果便不彰了，一定要把这种关系理顺。

有的以“自然资源”标目，统辖植物、动物、矿物，也欠妥当。所谓“自然资源”，一般是指天然存在的自然物，一是如用“自然资源”，还应包括水力资源、热能、风力等，难免交叉重复；二是如用此词，只宜记载野生植物、动物，非野生的就要被遗漏掉，基于以上两点，还是用自然地理的本名标目为好。

总之，志书篇目序次的先后，并非说明谁重要谁不重要，而在于不那样排列就不便表明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就不能科学地反映出各项事物的发展状况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一部志书的篇目，应是科学的排列和组合，是有规律可循的。而不能随意颠倒或人为的合并，否则就会杂乱无章，达不到系统性、科学性的要求。

2、要归属得当

志体要求以类系事，类为一志、类为一目，即按照事物的属性，分别归入相应的类目，因此在志书篇目的总体设计中，哪些门类应包含哪些内容，总编要有通盘考虑，做到布局合理，归属得当。例如，某县志初稿的军事篇，从篇目设计看，就很不理想，更不要说归属得当了，全篇16万多字，占整个志稿的五分之一，当初的设想，是为了突出这个县的地方特色，但结果事与愿违，造成篇幅臃肿，内容混杂，诸如“序”、“剧团”、“报纸”、“民谣”、“人物”（即“将士”录）、“文献”、“抗大分校”、“随营学校”、“地方政权”、“经济文化建设”，此外，还附有“将领家世新考”等等。一县军事志的类目设置，最基本的是军事机构、兵役、驻军、战事、民兵五项，有特殊情况，还可适当增加。只有把不属于军事志记述范畴的内容，相应归入其它有关专志中，才是名符其实的军事志。

3、要突出特点